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興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廉凱

上列聲請人欣興工業社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重新聲請支票公示催告之原因(是否係漏未聲請網站公告？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